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于2016年8月19日发行了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7年2月2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换股期间，金瑞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实际控制的金瑞投资持有本公司29,22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78%；杨迎春先生持有本公司38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杨乐先生持有本公司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进入换股期后，金瑞投资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按本次可交换债券当期换股价测算的用于换股股票数量的上限为4,172.5万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金瑞投资持股数将变更为25,049.3万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44.39%。按此测算，金瑞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仍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金瑞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金瑞投资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